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泰安远望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泰咨字[2025]第 033 号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 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 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顺利执行,收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 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

泰安远望能源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立项单位

(1) 项目立项主体名称: 泰安市远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法人代表: 刘朋

(4) 注册资本: 1505 万元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项目规划审批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1-370923-04-01-227689）。

4、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 亩，建设适合新材料行业通用要求的标准化厂房及公共服务设施 9.97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及停车场 5.82 万平方米，给水管网 7.5 千米(DN100-DN300)，供电管网 15 千米，排水管网 6.5 千米(DN200-DN800)，供汽(热)管网 0.7 千米(DN80-DN300)。

5、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5,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17,5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2025 年 5 月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2025 年后续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5,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17,5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17,500.00	5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17,5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28.57%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8.57%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12.86%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厂房租赁收入、给水管路租赁收入、排水管路租赁收入、电力线路租赁收入、供气管路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等。

运营收入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厂房租赁收入	给水管路收入	排水管路收入	电力线路收入	供气管路收入	道路停车场收入	物业费收入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2027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2028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2029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2030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2031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2032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2033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2034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2035 年	5,458.58	109.50	71.18	45.00	10.22	531.08	239.28	6,464.84
合计	54,585.80	1,095.00	711.80	450.00	102.20	5,310.80	2,392.80	64,648.40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1、厂房租赁收入

项目可供出租的厂房面积为 99,700.00 平方米，出租单价按照 547.50 元每平每年，年收入 5,458.58 万元。

2、给水管路租赁收入

项目可供租赁的给水管路总量 7,500.00 米，出租单价 146.00 元每米每年，年收入 109.50 万元。

3、排水管路租赁收入

项目可供租赁的排水管路总量 6,500.00 米，出租单价 109.50 元每米每年，年收入 71.18 万元。

4、电力线路租赁收入

项目可供租赁的电力线路总量 15,000.00 米，出租单价

30.00 元每米每年，年收入 45.00 万元。

5、供汽管路租赁收入

项目可供租赁的供汽管路总量 700.00 米，出租单价 146.00 元每米每年，年收入 10.22 万元。

6、道路停车场租赁收入

项目可供租赁的道路停车场总面积 58,200.00 平方米，出租单价 91.25 元每平方每年，年收入 531.08 万元。

7、物业费

项目物业费按 24.00 元每年每平进行收取，可收取面积 99,700.00 平方米，年收入 239.28 万元。

(二) 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费、管理费用、维护费、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财务费用等。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运营支出估算表（单位：万元）

年度	燃料动力费	人员工资费	管理费用	维护费	制造费用	财务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178.50			178.50
2026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503.50	1,011.91	200.00	2,336.65
2027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503.50	1,011.91	200.00	2,336.65

2028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503.50	1,011.91	200.00	2,336.65
2029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503.50	1,011.91	200.00	2,336.65
2030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503.50	1,011.91	200.00	2,336.65
2031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503.50	1,011.91	200.00	2,336.65
2032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385.00	1,011.91	200.00	2,218.15
2033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120.00	1,011.91	200.00	1,953.15
2034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120.00	1,011.91	200.00	1,953.15
2035 年	11.40	100.00	64.65	348.22	96.97	60.00	1,011.91	200.00	1,893.15
合计	114.00	1,000.00	646.50	3,482.20	969.70	3,884.50	10,119.10	2,000.00	22,216.00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燃料动力费

年外购燃料动力费用**11.40**万元。

2、工资及福利费

人员**20**人，按照每人每年工资**5**万元内进行测算，项目年工资费用共计**100**万元。

3、折旧、摊销与维护费

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土建折旧年限按**30**年、设备折旧年限按**10**年，净残值率为**5%**，每年计提折旧**1,011.91**万元。
无形资产折旧年限按**10**年，每年为**200.00**万元。

维护费按建设投资的**1.00%**计取，每年为**343.80**万元。

4、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按销售收入的**1.00%**计取，每年为**64.65**万元。制

造费用按销售收入的1.50%计取，每年为96.97万元。

5、税金及附加

结合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测算中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项目税费表

税目	税率	类别
增值税	9%	以收入总额为基数
城建税	7%	以增值税额为基数
教育费附加	3%	以增值税额为基数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以增值税额为基数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2024年5月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利率为2.37%，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2025年5月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7年，利率为1.70%，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次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10年，利率为4%，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2025年后续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500.00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7年，利率为4%，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已发行专项债券5,000.00万元，应还本

付息情况如下：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4 年		5,000.00		5,000.00	2.37%		
2025 年	5,000.00			5,000.00	2.37%	118.50	118.50
2026 年	5,000.00			5,000.00	2.37%	118.50	118.50
2027 年	5,000.00			5,000.00	2.37%	118.50	118.50
2028 年	5,000.00			5,000.00	2.37%	118.50	118.50
2029 年	5,000.00			5,000.00	2.37%	118.50	118.50
2030 年	5,000.00			5,000.00	2.37%	118.50	118.50
2031 年	5,000.00		5,000.00		2.37%	118.50	5,118.50
合计		5,000.00	5,000.00			829.50	5,829.50

(2) 2025 年 5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应还本

付息情况如下：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5 年		5,000.00		5,000.00	1.70%		-
2026 年	5,000.00			5,000.00	1.70%	85.00	85.00
2027 年	5,000.00			5,000.00	1.70%	85.00	85.00
2028 年	5,000.00			5,000.00	1.70%	85.00	85.00
2029 年	5,000.00			5,000.00	1.70%	85.00	85.00
2030 年	5,000.00			5,000.00	1.70%	85.00	85.00
2031 年	5,000.00			5,000.00	1.70%	85.00	85.00

2032 年	5,000.00		5,000.00	-	1.70%	85.00	5,08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595.00	5,595.00

(3)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应还本付息情

况如下：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5 年		3,000.00		3,000.00	4.00%	60.00	60.00
2026 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120.00
2027 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120.00
2028 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120.00
2029 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120.00
2030 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120.00
2031 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120.00
2032 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120.00
2033 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120.00
2034 年	3,000.00			3,000.00	4.00%	120.00	120.00
2035 年	3,000.00		3,000.00	-	4.00%	60.00	3,06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200.00	4,200.00

(4) 2025 年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应还本

付息情况如下：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 计
2025 年		4,500.00		4,500.00	4.00%		-
2026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27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28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29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30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31 年	4,500.00			4,500.00	4.00%	180.00	180.00
2032 年	4,500.00		4,500.00	-	4.00%	180.00	4,68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1,260.00	5,760.0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流入	A	64,648.40	-	-	6,464.84	6,464.84	6,464.84
经营活动支出	B	6,212.40	-	-	621.24	621.24	62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1,088.55	-	-	1,035.47	1,080.09	1,080.0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7,347.45	-	-	4,808.13	4,763.51	4,76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建设成本支出	E	34,821.50	11,000.00	23,821.50			
流动资金支出	F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34,821.50	11,000.00	23,821.50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17,500.00	6,000.00	11,500.00			
专项债券	I	17,500.00	5,000.00	12,500.00			
银行借款	J	-					
偿还债券本金	K	17,5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支付债券利息	M	3,884.50	-	178.50	503.50	503.50	503.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3,615.50	11,000.00	23,821.50	-503.50	-503.50	-503.50
四、期初现金	P	144,731.50	-	-	-	4,304.63	8,564.64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26,141.45	-	-	4,304.63	4,260.01	4,260.01
五、期末现金	R=P+Q	170,872.95	-	-	4,304.63	8,564.64	12,824.65

(续)

项目/年度	公式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流入	A	6,464.84	6,464.84	6,464.84	6,464.84	6,464.84	6,464.84	6,464.84
经营活动支出	B	621.24	621.24	621.24	621.24	621.24	621.24	62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080.09	1,080.09	1,080.09	1,109.72	1,175.97	1,175.97	1,190.9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763.51	4,763.51	4,763.51	4,733.88	4,667.63	4,667.63	4,65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5,000.00	9,500.00			3,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503.50	503.50	503.50	385.00	120.00	120.00	6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503.50	-503.50	-5,503.50	-9,885.00	-120.00	-120.00	-3,060.00
四、期初现金	P	12,824.65	17,084.66	21,344.67	20,604.68	15,453.56	20,001.19	24,548.82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4,260.01	4,260.01	-739.99	-5,151.12	4,547.63	4,547.63	1,592.63
五、期末现金	R=P+Q	17,084.66	21,344.67	20,604.68	15,453.56	20,001.19	24,548.82	26,141.45

(五) 本息覆盖倍数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发行债券	10,000.00	1,424.50	11,424.50	47,347.45
本次发行债券	3,000.00	1,200.00	4,200.00	
后续拟发行债券	4,500.00	1,260.00	5,760.00	
融资合计	17,500.00	3,884.50	21,384.50	
覆盖倍数	2.21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47,347.45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21,384.50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21。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 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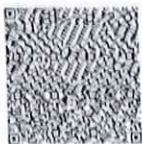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TW00C14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安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袁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28日至
营业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迎春路1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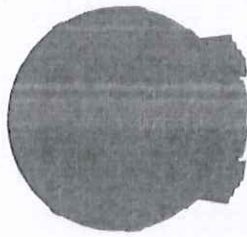
2020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泰安分所

负责人：袁君

经营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前街道迎春路18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83719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10-29



说明

证书序号：5004080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0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